

去财产化: 农地资源配置的困境与突破

——基于国有农场“两田制”的考察

贺苏园¹, 桂 华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院, 北京 100732;

2.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土地兼具财产价值和生产功能的双重属性。税费改革以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步财产化, 造成大量的土地无效占有行为, 降低土地利用效率并引发社会矛盾。国有农场实施“两田制”, 通过收取土地承包费将土地的财产价值从私人手中剥离, 恢复土地的生产资料属性, 适应了城乡流动背景下的资源配置要求。两类制度实践表明, 土地使用权去财产化是破解土地资源配置困境的关键。当前推进农地制度改革, 除了要切实做好具体政策设计之外, 还要在基本思路层面保持清醒。

关键词 土地制度; 财产属性; 生产资料; 去财产化

中图分类号: F 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7)06-0127-06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7.06.016

土地不仅具有生产功能, 而且具备财产价值属性。基于土地财产属性出发的制度设置, 侧重于对占有者的财产权利保护, 土地在整个不动产体系占据核心位置。基于土地生产功能出发的制度设置, 重点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追求土地的资源利用效率。在土地资源的配置过程中, 不同属性很多时候难以统一, 出现土地制度的内在张力。比如,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对流转双方的权益保护存在一定冲突。协调土地的财产属性与生产属性是完善土地制度的关键。

土地作为不动产, 具有总量不可增加、位置不可移动、使用过程具有外部性等特点, 在土地资源配置上常常存在市场失灵。例如, 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 经常发生一户反对造成规模流转和规模经营失败的案例。相对于其他动产, 可替代性差和具备增值保值功能的特性致使土地的市场交易性差, 农民偏向保留土地权利而不愿意一次性转让。鉴于此, 土地资源配置通常以产权分割和让渡部分权能的方式完成, 如出租、抵押等。与之相关, 在土地上发展出使用权、地役权、地上权、相邻权、采矿权等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形式, 这些权利形式的功能是化解所有权垄断对资源配置的负面影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以后发展出的农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两权分离”制度, 以及近来推行的“三权分置”改革, 都蕴含着产权分割的制度理念。

自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以来, 我国的农地制度改革一直存在两种思路, 第一种是强化农民的个体权利, 第二种是保持集体权利。第一种思路设想个体农民利用市场手段进行土地资源再次配置, 第二种思路主张发挥集体组织的资源配置功能。目前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采用了第一种思路, 试图运用市场手段“放活经营权”。很显然, 在同样的市场条件下, 权利越复杂, 资源配置的交易成本越高。在我国农村土地已经高度细碎的情况下, 产权进一步分割, 将会加剧土地制度复杂化趋势。“三权分置”改革能否取得成效, 令人存疑。与之不同, 国有农场一直坚持农场在土地分配上的主体地位, 并通过“两田制”将土地的财产性与生产性区分, 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两田制”的制度理念和制度架构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存在较大差异。本文对比农村与国家农场的土地制度形式及其资源配置

收稿日期: 2017-06-11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民土地权益保护研究”(2016BS039); 湖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委托项目“湖北农垦土地经营管理模式研究”。

作者简介: 贺苏园(1992-), 男;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

状况,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的土地制度改革作出反思。

一、农村土地财产化及其资源配置困境

2013年我们到湖北洪湖地区调查,发现当地土地种植上存在“托费”的说法。“托费”是在199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与土地流转费相反,当原土地承包户将土地委托给其他农户耕种时,需要支付其他农户一定的现金补偿。洪湖地区当时“托费”一般为50元/亩,如果某农户外出务工,将自家的土地交给另外一户耕种,不仅不收取任何租金费用,而且需要支出每亩50元的“托费”。“托费”与农业税费政策有关。自1990年中期以来,农民税费负担逐渐加剧,洪湖在内的荆州地区是全国农村负担最重的地方之一^[1]。当时在洪湖隔壁的监利县担任乡镇党委书记的李昌平,曾为此向总理上书反映“农民真苦”^[2]。在沉重的税费负担下,农民耕种土地的收益很少,甚至出现亏本,即刨除成本开支,农民耕种土地收益有时无法支付税费。另一方面,为了维持基层公共治理开支和国家税费上缴任务,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农民必须完成土地耕种任务,通过不办户口、罚款等形式控制农民种田。当时洪湖农村的政策是,从事其他就业的农民如果要放弃土地种植,必须找到下家接手土地。在此背景下就出现了将土地委托别人种倒贴“托费”现象。

理论上来说,农业收益可以区分为两块,一块是经营性收益,一块是土地租金收益。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我国大部分地区采用平均土地承包,并且很多地区还维持着定期调整土地的做法。一直到1990年中期以前,农业税费负担较轻,农民对土地的需求程度高。农民上缴提留的方式向集体支付地租,再刨去交给国家的农业税,可获得一定农业生产剩余。当时的说法是“交够国家,留足集体,剩余归个人”。这一时期,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程度还比较低,二、三产业就业机会不多,农民主要依靠农业就业,土地是作为基本生产资料来分配,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需要考虑社会公平。

1990年中期以后,税费负担加重,土地性质发生变化。乡村“三提五统”超过正常的地租水平,再加上市场经济扩大,农民有机会脱离农业就业。进入二、三产业就业后,农民按照市场标准获得劳动报酬,形成相对于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影子价格”。在税费负担沉重的情况下,市场一旦开放,长期自我剥削的农民便自发在农业之外寻找就业。湖北地区的农民自1990年代中后期开始逃离农业生产,一些地方出现大面积抛荒现象。土地没有人耕种,农业税费任务就无法收取,控制抛荒是当时的农村重点工作。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恢复撂荒地生产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面对这一问题,洪湖地区通过政策手段控制农民私自抛荒行为。农民没有放弃土地的权利,土地耕种从“权益”变成“负担”。土地被视作“责任田”,即种田是责任和义务。另外一些地区,乡村组织没有能力控制农民抛荒,一些农民全家外出务工,长期不与村庄联系,农村干部就将他们的土地分给其他农户耕种,并采取一些税费减免措施,如对撂荒田的税费负担打折扣。还有一类常见的做法是,由村组干部负责种植撂荒田,当时一些村庄选择干部的条件之一是承诺解决撂荒地耕种问题。我们曾在湖北孝感地区调查,发现当地很多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的承包面积较大,这多是税改前他们种植撂荒田形成的。

2001年国家启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费。税费改革之后,全国很多地区出现土地纠纷问题。研究表明,土地上访中最重要的一种类型是税费改革政策引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问题^[3]。1998年左右,国家推行二轮土地承包政策,要求在稳定第一轮土地承包关系基础上推行第二轮土地承包。但是1990年中期之后,农村土地已经权利发生巨大转移,比如撂荒之后的土地被其他农户耕种。一些地区按照税费负担实际承担者来确认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利,很多原承包户丧失对撂荒地权利。税费改革之后,农民负担大幅减少,一些原承包户返回农村,要求恢复对原承包地的权利。同期国家开始推行粮食补贴政策,进一步激化这方面的矛盾。税费改革及之后的政策造成土地性质再次变化,土地从“负担”变成“权益”。当前农民不需要投入劳动就可以在土地上获得收益,土地变成财产物。

改革开放以来,在相关制度变化的影响下,土地经历过生产资料、负担和财产物三个阶段的性质演变。在第一阶段,农民向土地投入劳动而获得报酬,在第二阶段,国家借助土地提取农业生产剩余,

在第三阶段,土地成为农民获得社会财富的工具。

政策推动土地的财产属性显化。这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收益。流转土地成为农民的权利,国家禁止农村集体组织截留土地流转费。二是政策性补贴收益,包括粮食补贴和国家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粮食补贴政策的初衷是激励经营者的积极性。但是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双方一般会约定相关补贴的归属,如果按照政策补贴给经营户,土地流转费就会做出相应的提高。与之类似,国家投入各类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会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最终也转化级差地租,被原承包户获得。三是征地补偿收益,一些地区将青苗费、安置补助和土地补偿全部发放给土地承包户,土地征收预期激励农户对土地的占有。

目前,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是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的主导话语。上述的分析表明,土地还具有财产属性以外的其他属性。土地财产价值需要配置特定的制度设置才能够体现出来。在某些情况下,土地不仅不是权益,而且是负担和责任。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土地制度的基本起点,从土地的财产属性出发来设置土地制度,存在财产权与公有制衔接的问题^[4]。在讨论土地财产化的合法性之前,先来检视土地财产化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一是,土地财产化造成农民“占有”土地的行为逻辑。目前土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是,城镇化造成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这些离开土地的农民继续占有土地权利,造成资源错位配置,影响农业生产。与历史上曾经出现的现象类似,土地财产化带来的土地“占有”行为,会形成一大批“不在村地主”。“不在村地主”关心的是抽象的土地权利,却不参与农业生产,他们成为农业公共品供给的障碍,对农业发展起到阻碍作用^[5]。

二是,土地财产化影响土地利用。设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最初目的是,将土地生产资料配置给农民。在家庭经营方式下,赋予农民对土地的控制、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构建农民投入与产出的直接关联,释放土地生产能力。我国土地资源有限,人口众多,粮食安全压力大,与相关的土地制度设置必须要满足土地优化利用的目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是与农业经营方式调整相匹配的一种资源配置制度,内含“地尽其利”理念^[6]。土地财产化改革改变土地制度的初始理念,追求与土地利用无关甚至是损害土地利用效率的财产性权利。

例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允许土地调整。反对土地调整一方的理由是,频繁的土地调整会降低农民的投资预期,会带来农民对土地掠夺性利用。目前,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从“三十年不变”变成“长久不变”。问题在于,对于很多脱离农业生产和越来越多即将脱离农村的进城农民而言,“长久不变”保护是“占有”行为,与投资无关。反之,对于那些新型经营主体而言,原承包户权利过于强大,会损害其经营投资预期^[7]。

在减轻农民负担和保护农民权利的政策话语下,农村土地逐步财产化。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以财产权的名义占有土地资源,阻碍土地生产资料与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当前农村土地资源配置困境,反映土地财产属性过度扩张对土地生产属性的损害。

二、国有农场的“两田制”及其实践

国有农场是我国公有制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农场土地在名义上属于国家所有,但实际是由农场控制土地资源配置。20世纪80年代初期,农场进行经营体制改革,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并最终确定“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经营方式,职工从农场获得土地生产资料,成立以家庭为单位“小农场”基本经营单元。农场职工家庭经营与农村农民家庭经营相似,它们避免改制前的统一经营管理体制下的劳动监督成本高和劳动激励不足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8]。农场采用职工租赁承包的形式向职工分配公有土地资源,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在形式上相似,通过产权分割实现公有生产资料与私营单元的结合。

基于土地租赁承包,职工获得土地使用权,投入劳动,从事农业经营,在向农场上缴相关费用后,获得报酬。20世纪80年代,农场的土地资源配置凸显土地的生产资料属性。

农场维系社企合一体制,农场要自行承担医疗、教育等社会负担。20世纪90年代以后,粮价走

低,粮食增产放缓,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场的社会负担加重。不少农场陷入入不敷出境地。为了维系运转,农场提高土地承包费,农场职工也存在负担重问题。与农村相似,农场的土地开始从生产资料向“负担”转化,很多职工向农场退还土地或是减少耕种面积。1998 年左右,农村推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随后国家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在这一阶段,农场的土地制度与农村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

中央确定的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坚持总体稳定原则,延续第一轮土地承包关系,禁止打乱重分;二是延长土地承包期限,实施“30 年不变”;三是采取“生不增、死不减”做法,取消“两田制”等其他土地承包方式;四是规定集体掌握的机动地不超过 5%。通过这些做法,农民获得稳定而又保障的土地权利。之后国家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并取消农业税费,开始实施农业补贴政策,并出台文件禁止集体收取土地承包费。一系列政策措施打破农民与集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税费改革之后,农民几乎不承担集体义务,集体也逐步丧失土地上的权利。2007 年,《物权法》颁布实施,将二轮土地承包形成的土地资源分配格局法律化。经过上述政策调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生产资料使用权转变成为财产权。

国有农场不受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限制,它一直维持早期形成的“两田制”。两田包括身份田(责任田)与经营田(承包田),各地名称不同,但是包含相同的制度理念。其中,身份田按照人头分配,身份田一般与职工福利挂钩,部分农场向职工无偿分配身份田之后,抵消农场应当承担的养老保险金,身份田体现农场对职工的保障性。以我们调查的湖北农垦为例,各个农场一般参照周边农村人地资源状况确定身份田面积,湖北三湖农场的身份田为 2 亩,具有本农场户籍的农业人口自出生自动获得,一直到领取养老金时退出身份田。身份田之外的是经营田,优先向职工租赁发包,部分农场采用“先交后种”形式,职工按照市场标准支付租金(土地承包费)并获得经营使用权。基于“两田制”,农场避免陷入农村土地财产化后的资源配置矛盾。

与农村同步,国有农场也进行过税费改革。与农村改革同步,国家也全面免除对农场农业税的收取,并且也加大对农场的补贴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随着“负担”取消,农场土地的财产价值也大幅提高。为了减轻农场职工的负担,2008 年农业部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垦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管理的意见》,该文件承认国有农场依法向农工收取土地承包费,文件的宗旨是控制收费标准,规范经费使用。在此之前,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严禁向农民家庭承包的土地收取土地承包费”,并且该文件只针对农村。

农场的土地承包费一直没有取消,这对土地资源配置造成巨大影响。农村做法的后果是,一方面土地的财产价值提升,另一方面又禁止集体收取土地承包费,生产力提高和国家政策带来的土地价值增加都被土地承包户私人获得。国有农场按照市场价格标准收取土地承包费,土地的价值增加转化为地租提高和公共收入增加。

当前阶段,农场职工手中的经营田依然体现生产资料属性。职工获得经营使用权需要付出一定的土地费用,这个费用反映出土地的财产价值。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职工必须向土地投入劳动才能够获得收益。假设某个职工从农场租赁承包一定面积的土地,若是不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就有可能亏损。反之,农村则通常出现土地抛荒现象。农民一方面十分珍惜土地承包经营权,另一方面又不重视对土地的生产利用,或是将土地荒废,或是种植经济效益很低的作物。出现上述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重视的是土地财产价值而非土地的使用价值。在不需要支付土地费用的情况下,土地低效利用和抛荒不需要付出代价。农场的做法强化了土地的生产资料属性,职工必须投入劳动,才能够获得报酬。

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实施以来,就一直存在着如何将资源向经营能手配置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承担就业保障功能的土地资源按照平均原则配置。这对土地利用效率有一定损失^[9]。当前时期,农业之外就业机会充裕,土地资源依然保持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的平均配置状态,与土地财产化有关。近年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是解决土地资源低效配置问题,国家推行土地流转政策,并试点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政策。农场“两田制”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首先,“经营田”租赁承包的做法实现了土地与经营者的结合。在开放的就业制度下,农业就业与

市场就业存在平衡机制,农民根据收入和个人意愿选择就业方式。在农村和农场中都形成两个就业群体,一部分人流出场外从事二、三产业,还有一部分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农场与农村的差别在于,农场职工进入二、三产业就业之后,退出“经营田”,而农民进城务工甚至定居城市后,依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控制农村土地资源。国家在政策上一直强调,不将退出土地权利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鼓励农民带着土地权利进城,尽管实现了土地的财产价值,却损害了土地的生产功能。在需要上缴土地承包费的情况下,农场职工退出农业生产则自动退出土地权利,农场将“经营田”租赁发包给其他经营主体,实现土地的生产功能。在城镇化背景下,通过“两田制”实施,退出农业就业职工越多,留在农业就业的职工拥有生产资料越多,逐步实现农村土地资源向大户和种田能手集中,实现农业经营体系的自动更新^[10]。

其次,“经营田”租赁机制降低了农场职工进城风险。很多农民进城务工后,不愿放弃土地权利,除了与土地的财产价值有关以外,还在与土地的保障功能有关,农民将土地当作进退路。在现有制度下,农民放弃土地承包后不可能再次获得。农场“经营田”的租赁承包期限较短,很多农场实施五年一调整。农场“经营田”有限租赁承包期的制度设置,为退出农业生产的职工提供退路。这也避免了职工对土地生产资料的无效占有行为。

国有农场“两田制”的核心是,通过土地承包费将土地的财产价值从土地使用权(经营权)中剥离,使“经营田”变成纯粹的农业生产资料,促使生产者与土地结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以“两田制”为基础的农场土地制度,很好地适应了城乡流动背景下的资源配置要求。

三、去财产化与农地制度改革

国有农场的土地租赁承包制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在农业经营体制变革初期,都较好地解决了资源配置问题。随后又共同经历农业税费加重阶段,凸显土地的“负担”性和责任性质。在此之后,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农村土地制度与农场土地制度开始分化。前者演变成为土地财产制度,与农业发展趋势背离,后者继续保持土地的生产资料属性,实现了“地近其利”的资源配置目标。

兼具财产价值和生产功能是土地的客观属性。土地的生产功能体现为,土地与劳动结合可产生农业经营收益。土地的财产价值则体现为占有土地可以获得地租收益,并且土地资源总量有限,还可通过土地占有来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土地的财产价值不能被消灭。农场土地制度与农场的差别在于,土地财产属性的实现方式不同。

国家出台文件要求取消农村土地承包费,是造成农村与农场土地制度分化的关键。取消土地承包费之后,农户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占有来获得土地流转收益和政策补贴收益。这样一来,土地权利就变成了不需要投入劳动和承担任何风险而摄取社会财富的手段。国家承认收取土地承包费是国有农场的合法权利,农场职工获得“经营田”使用权的代价是支付土地承包费,土地承包费将土地的财产属性从职工个体手中剥离。

农场获得土地承包费之后,将其用于公共支出,包括为维持农场日常运作、承担社会事业费用和补贴职工养老保险费等。《关于加强农垦国有农场农业职工负担管理的意见》规定,“面向农工收取的社会保险费、农场管理费和社会公共费等三类费用,可以在土地承包费中分摊”。农场属于公有组织,农场收取的土地承包费用,最终是用于公共开支和公共福利。土地的财产价值通过公共支出被本场全体职工享有。土地承包费收取与支出,可理解为土地财产价值公共化的过程。

国家禁止农村集体收取土地承包费,实际是将集体土地的财产价值让渡给承包户私人。假设某个集体的土地财产总价值表现为地租 N ,并且该集体的土地由村庄一半的农户承包,取消土地承包费以后,这个地租 N 就由承包土地的一半农户占有。我国实施生产资料公有制,公有制体现在农村土地上是,土地的财产价值属于公共所有。也就是说,基于土地财产属性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归全体集体成员共同享有。近年来,部分地区依然存在农民上访“要地”现象,这与集体土地利益分配不均有关。保护农民利益是税费改革以来的农村政策中的核心概念,取消土地承包费表面上是改变个体农户与集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质是改变农民与农民的利益关系。土地财产化改革,将土地财产属性从集体

所有变为个体农户所有,起到“化公为私”的效果。那些没有承包土地或是承包土地较少的农民,在分享土地财产价值方面受损,引发农民的不公平感和社会矛盾。

国有农场向“经营田”收取土地承包费,土地的财产价值一直是归农场占有,再通过农场的公共分配,实现土地财产价值的公共化。固有农场的做法符合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则,“两田制”不仅在资源配置上有效率,而且符合社会公平原则。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是,通过一定的制度设置将土地的财产价值公共化。国有农场的“两田制”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相比,不仅在具体制度形式上不同,而且基本制度理念也存在差别。“两田制”坚持土地的公有属性,平衡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则一味地追求对个体农户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忽视集体土地所有权,引发土地财产属性与生产功能的纠葛。针对农村土地资源配置困局,中央确定了“三权分置”改革思路。可从土地财产属性与土地生产属性的关系角度,对其进行评价。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做法是,在坚持原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一分为二,单独设施土地经营权,试图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来促进土地资源配置。“三权分置”改革方案聚焦于构建土地承包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关系,基本没有触动集体所有权与土地承包权的关系。按照“三权分置”方案进行改革,土地的财产属性将继续附着在土地承包权上,土地的财产价值将继续被农民私人占有。这会产生两个后果。一是,土地资源配置的权利继续锁定在千家万户的承包户手中,土地经营权流转可能陷入市场失灵。二是,占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向农业经营主体收取地租,承包户变成不劳而获的食利者。

“三权分置”改革延续之前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改革思路,没有突破土地财产化困境。本文认为,去财产化是当前土地制度改革必须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将财产属性从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剥离是关键。国有农场的“两田制”,通过土地承包费实现土地财产价值公共化,然后再通过“经营田”竞价获得的方式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对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具有示范意义。

四、结 语

土地制度改革是政策上的焦点和学术研究热点。目前政策界和学术界的讨论和分歧,多数集中在具体制度层面。本文跳出具体制度形式本身,从土地的基本属性出发,讨论我国土地制度设置的基本思路问题。土地具有财产属性和生产属性。农业经营体制变革以后,土地所有权主体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离,在不改变所有制前提下,土地制度改革自然而然地采用了产权分割思路,从所有权中剥离出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农村和国有农场的实践表明,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去财产化是避免土地资源配置困境的关键。目前推进农地制度改革,除了要做好具体政策设计之外,还要在基本思路层面保持清醒。本文提出的土地双重属性分析,打开认识我国农地制度的新视角,具有超越具体结论的一般理论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贺雪峰.论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J].管理世界,2005(1):82-100.
- [2] 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
- [3] 桂华,陶自祥.农民土地上访类型及其发生机制探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04-110.
- [4] 桂华.中国土地制度的宪法秩序[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5] 贺雪峰.地权的逻辑[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6] 桂华.集体所有制下的地权配置原则与制度设置[J].学术月刊,2017(2):80-95.
- [7] 张路雄.耕者有其田[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8] 桂华.土地制度、合约选择与农业经营效率——全国6垦区18个农场经营方式的调查与启示[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4):63-88.
- [9]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00(2):54-65.
- [10] 贺雪峰.国有农场对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启示[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1-7.